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重慶及香港時間)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35元(含稅)；

* 僅供識別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350萬元；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霍洛伊德貸款英鎊1,700萬元提供擔保；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PTG發展貸款美元7,000萬元提供擔保；
8. 審議並批准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45,500萬元提供擔保；
9. 審議並批准重慶機床為重慶工具廠貸款人民幣2,800萬元提供擔保；
10. 審議並批准重慶機床為重慶第二機床廠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重慶變壓器；及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第四屆外部董事及外部監事的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13.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